

民营经济的内涵与界定

邢宏建 李好好

内容提要:本文介绍了民营经济界定中存在的三个争论,并通过对全国工商联发布的民营经济新内涵的介绍和分析,认为“新内涵”的界定思想,是科学的,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关键词:民营经济 新内涵 界定

一、民营经济界定中的三个主要争论

当前,民营经济已成为经济领域研究的热点之一,对民营经济进行的实证研究陆续出现。经济学者要从宏观角度对民营经济整体进行实证研究,首先要对民营经济的内涵进行相关界定,否则,进一步的论述至少是不严谨的。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关于民营经济的界定存在很多争论,以下是具有代表性的三个争论。

第一个争论是关于民营经济界定角度问题,即民营经济究竟应从经营权角度还是应从所有权角度进行划分。很多学者认为民营经济就是“于民经营”的经济形式,因此应从经营权角度进行划分,得出的结论是“国有民营”^①经济和“国家控股民营”^②经济都是民营经济。全国工商联的权威发布却认为,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经济形式都是民营经济,这显然是从所有制角度进行的界定。按这种观点“国有民营”和“国有控股民营”经济都不是民营经济。

第二个争论是关于广义民营经济的内部层次划分问题,实质是对狭义民营经济认识的分歧。一种观点认为,狭义的民营经济不包括外商投资经济和港澳台投资经济,因为外商和港澳台商的身份与大陆居民不一样,应以区别。另一种观点认为,狭义的民营经济应包括港澳台投资经济,而不包括外商投资经济,因为港澳台商也是中国的国民。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应把狭义的民营经济进一步划分,提出所谓窄

派观点,把个体和私营经济命名为窄派民营经济。

第三个争论是关于民营经济的微观载体问题。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的微观载体是经过工商登记的企业和工商户,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等等。另一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微观载体还包括没有工商登记的农业个体户。

正是由于这些争论的存在,导致很多学者对民营经济的“研究口径”很不统一,一些民营经济的研究成果中相关数据缺乏可比性,使研究成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降低。

二、全国工商联对民营经济的界定

针对上述种种争论和因为这些争论带来的弊端,全国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作为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于2003年成立了“全国工商联民营经济发展形式分析课题组”。课题组在2003年11月19日完成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分析报告——2003年度》中对民营经济的界定是:“广义的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统称,包括内资民营经济(含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等)、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狭义的民营经济是不包含外商投资企业。”本文把该界定称之为“新内涵”,把其中的狭义的民营经济称为“狭义新内涵”,把广义民营经济称为“广义新内涵”。

显然,“新内涵”较之其它界定方法具有权威

^①“国有民营”是指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私人企业家的经济形式,通常是企业家私人通过租赁、承包等形式取得国有企业经营权的经济形式。

^②“国有控股民营”是指国家享有对股份制企业的控股权,私人企业家仅通过参股等形式取得经营权的经济形式。

性。随着2003年11月30日“新内涵”的发布,将有助于减少关于民营经济界定的争论。但是,这一界定会在多大程度上消除争论,并为今后有关民营经济的研究提供一个统一框架,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学者们对其界定依据的理解和支持。

三、“新内涵”体现出的界定思想

1. 按所有权界定的思想。从以上对民营经济的界定可以看出,中国工商联对民营经济进行界定的直接原则是所有权原则,而不是按照学术上有较多共识的经营权原则进行界定。得出的必然结论是:“国有民营”经济、“国有控股民营”经济不属于民营经济的范畴。这与长期以来,很多学者认为“国有民营”经济属于民营经济的观点不同。这就对于民营经济的第一个争论做出了回答。

2. 按“控制力”界定的思想。控制力最终体现于对经济体的控股权。从“新内涵”中可以看出,凡是国家拥有控股权的经济形式都不属于民营经济范畴,体现出按控制力界定民营经济的思想。当然,控股权也属于所有权范畴。从“新内涵”中可以看出不但“国有民营”经济不属于民营经济,而且“国有控股民营经济”也不属于民营经济。这是对第一个争论的补充回答,明确了对混合所有制经济中对民营经济的划分。

3. 民营经济的“民”字按“国民”界定的思想。很多学者认为,狭义的民营经济是指不包含港、澳、台投资经济在内的民营经济。但“狭义新内涵”却指出,狭义的民营经济是不包括外商投资经济,但包含港、澳、台投资经济在内的民营经济。可见,港、澳、台投资经济之所以被工商联归为民营经济是因为:港、澳、台商也属于“国民”范畴,是中国的“国民”,因此他们投资的经济也是中国的民营经济,体现出一定的政治色彩。这就对关于民营经济的第二个争论做出了直接回答。

4. 用“排除法”进行界定思想。全国工商联认为,经济总体刨除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就是广义民营经济;广义民营经济中刨除外商投资企业就是狭义民营经济;狭义民营经济刨除港澳台投资企业就是内资民营经济。从中可以看出,农业个体户和个体工商户都应是内资民营经济的具体组织形式,这就对关于民营经济的第三个争论做出了间接回答。同时,用排除法进行界定,使各层次民营经济与其他经济形式组成经济全集合,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

5. “新内涵”体现出对争论的调和。首先,很多学者认为,民营经济应当从经营权角度进行界定,如果从所有权角度进行界定则应命名为“民有经济”。笔者认为,如果从经营角度进行界定,会在统计上产生很大的困难;而且,工商联界定的民营经济中的“营”字,也含有经营的意思,但此处的经营应当是指“最终经营权”,而不是指经营权。所谓“最终经营权”是指一个经济体的经营权的最终归属。拥有经济体当前的经营权,并不等于拥有最终的经营权,最终经营权是建立在控制力也即控股权基础之上的。比如,私人企业家通过租赁或承包取得了国有企业的经营权,形成了“国有民营”经济体。但如果没有特殊约定,租赁期或承包期满后不再续约,经营权仍归国家。再比如,私人企业家通过参股(而不是控股)取得了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权,形成“国有控股民营”经济体,但如果没有特殊约定,国家有权收回经营权。因此工商联对民营经济的界定是从“最终经营权”角度进行的。其次,“新内涵”提出了内资民营经济的概念。即使港澳台商投资经济包含在狭义民营经济中,也有专门的口径——内资民营经济对港澳台和外商投资经济以外的民营经济进行统计。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狭义民营经济界定中关于港澳台投资经济归属的争论。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全国工商联对民营经济的界定虽然跟之前其他界定方法有所不同,其体现出的界定思想具有科学性,并尽可能地对界定中的争论和矛盾进行调和。

四、“新内涵”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全国工商联对民营经济的界定方法较其他界定方法更贴近现有统计口径,使有关民营经济的很多宏观数据便于从现有的统计口径中获得。以下列举两种民营经济宏观数据的获取途径。

第一,根据以上对“新内涵”界定的分析,我们可以利用以下公式对内资民营经济相关数据进行计算获取。

以内资民营经济工业产值为例, Y 为内资民营经济工业产值; X_1 为工业总产值; X_2 为国有经济工业产值; X_3 为国有控股工业产值; X_4 为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 X_5 为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 X_6 为国有控股的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

那么: $Y = X_1 - X_2 - X_3 - X_4 - X_5 + X_6$

而上式中等号右侧的数据是各年统计年鉴中容易获得的,从而可以计算出内资民营经济工业产值。这就使从宏观角度研究民营经济工业产值成为可能。

第二,依照“新内涵”的界定,结合国家统计局的

统计口径,可以将各层次民营经济的统计口径归结为表1所示。我们可以通过对表1中所列工商登记类型对民营经济的具体经济形式进行相关研究,也可以将经济数据结合一定加权方法进行加总得出各层次民营经济的相关统计数据。

表1 各层次民营经济中包含的具体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登记类型	广 义 民 营 经 济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狭义民营经济	
		内资民营经济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国有控股的国有和集体联营企业、其它类型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非国有控股的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它类型联营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的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控股的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股份公司	非国有控股股份公司	
个体		私营的独资、合作、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港澳台投资企业	国有控股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独资企业,非国有控股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企业、非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表中农业个体户并不是工商登记类型,但却是内资民营经济的组成部分。

当然,民营经济的内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的。随着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民营经济的界定会更严密、科学。随着新的经济组织形式的产生,民营经济的内涵会更加丰富。

参考文献:

1. 全国工商联民营经济发展形式分析课题组:《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分析报告》2003年度, <http://www.acfic.org.cn/report/>
2. 阳小华、曾健民等:《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作者单位: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 200093

[责任编辑:吴群]